

2017年6月5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附屬法例和守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運作細節的規則和守則。

背景

2. 2016年6月，立法會通過《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訂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¹的法律框架。引入這項新的投資基金工具結構可進一步吸引向公眾發售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以香港為成立及發源地，從而促進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發展。

3.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及規管。公司註冊處則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和辦理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事宜，而破產管理署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程序。

4. 《修訂條例》訂立成立及規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框架，而運作細節則會載於附屬法例及守則。為落實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證監會建議制訂《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下稱《規則》」）及發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下稱「《守則》」），載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詳細法律及監管規定。建議的《規則》及《守則》

¹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具有可變動股本的集體投資計劃，雖以公司形式成立，但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註銷股份，供投資者認購和贖回基金。此外，有別於一般公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會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而不受規限。

的概要載於下文第11至27段。此外，我們亦會有一套費用規則（下稱「《費用規則》」），載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應不同事宜而適用的費用。建議收費的概要載於下文第31至33段。《規則》和《費用規則》為附屬法例，分別由證監會和財政司司長訂立，須通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守則》²則是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ZR條發出。

在《修訂條例》下的主要法例框架

5. 《修訂條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引入新的第IVA部及其他修改，確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結構性規定及證監會的監管權力。現建議在《規則》及／或《守則》內就下列主要規定作出進一步的規例及指引：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獲證監會註冊，並經由公司註冊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最少有兩名個人董事，而他們須遵守受信責任，及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
- (c)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管理職能須轉授予已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投資經理；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所有計劃財產託付予保管人作妥善保管。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該等財產獲妥善保管；
- (e)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載有若干強制性內容；
- (f)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以及
- (g) 有償付能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向證監會作出申請，按照簡化程序終止其註冊（下稱「簡化的終止安排」）。

² 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發出的其他守則一樣，《守則》並非法例。任何人士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沒有遵守《守則》，不會即因此而令該人士或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守則》的行為會否對該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如適用）及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合適繼續獲認可或註冊構成負面影響。

6. 依據《修訂條例》，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新的第IVA部獲證監會註冊，並須遵守《規則》及《守則》。
7. 除了須獲證監會註冊外，所有擬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如其他向公眾發售的基金，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取得證監會認可（除非豁免條款適用）。因此，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須遵守各項載於《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下稱「《證監會產品手冊》」）中，適用於由證監會認可的向公眾發售的投資基金的認可規定，以及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證監會獲賦權註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註冊條件。證監會亦可拒絕註冊擬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註銷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在考慮註冊、註銷及／或施加條件時，《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以及證監會相關的守則和指引（包括《守則》及《證監會產品手冊》）的合規情況等會是考慮因素。
9.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監管框架的圖示載於附表A。

建議的《規則》及《守則》大綱

10. 我們於2014年曾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律和監管框架進行公眾諮詢。建議的《規則》及《守則》乃經考慮在諮詢中收集的意見而編製，並考慮到各項國際監管標準及常規、相關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原則，以及在《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中的相關條文。下文第11至15段概述《規則》及《守則》的涵蓋範圍，而第16至27段則概述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和運作的若干主要方面的規定。

建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11. 《規則》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K、112ZL、112ZM及112ZN條訂立，該等條文訂明證監會（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和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規則的同意下）可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各項營運細節訂立規則。建議的《規則》將載列有關開放式

基金型公司的組成與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經營者的委任及終止委任、公司註冊處的職能（主要涉及企業文件存檔）、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如有）的法律責任分隔特點、取消董事資格、清盤及罪行的詳細法訂規定。

12. 由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及成立，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而非《公司條例》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A部另有訂明³除外）。載列《公司條例》中適用於普通公司而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相關的條文（例如與公司的成立、權責、登記冊的維持、股份發行及轉讓、會議程序、財務報表、核數師規定，以及與公司註冊處的存檔相關的條文），將載列於建議的《規則》內。至於清盤方面，《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將全盤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作出必要的改動外）。這草擬方針已顧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清盤制度應該大致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及愛爾蘭，就類似公司基金工具的法例中所採用的方針類同。

建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13. 《守則》將會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R條發出的非法定守則，該條文賦予證監會發出守則及指引的權力，以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指引。建議的《守則》預期將包括一套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其主要經營者，在管理及營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時，應遵循的一般原則（例如以公平、適當的技巧、謹慎和努力的態度行事，以及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組成文件）。

14. 建議的《守則》將闡述多項適用於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本註冊及註冊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例如主要經營者的責任、公司行政事宜、財務報告的內容及簡化的終止安排程序）。至於有關投資範圍、基金運作及披露的規定，由於《證監會產品手冊》已載列該等規定而《證監會產品手冊》適用於所有向公眾發售的基金（包括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此，在《守則》內有關投資範圍、基金運作及披露的規定，預期只會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³ 舉例來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U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負有猶如普通公司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465條對該普通公司所負有的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

15. 在草擬《守則》本時，證監會將會採納以原則為本的方針。這做法與證監會發出的其他守則或指引大致類同。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一站式」成立程序

1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C及112D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藉著獲得證監會的註冊及公司註冊處的公司註冊證明書而成立。這過程會以「一站式」程序處理，即證監會會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通知公司註冊處，而證監會的註冊將會於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時生效。

17. 建議的《規則》進一步闡述「一站式」程序，以及註冊和成立為法團的程序。扼要而言，申請人只須向證監會遞交公司註冊處（供成立為法團之用）及稅務局（供商業登記之用）所需的所有文件，而證監會將會把該等文件轉交予相關部門。擬成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成立後的任何名稱更改，只需經由證監會審批。

18. 「一站式」安排旨在簡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設立程序，並且預期可提升效率和節省申請人的成本。這項安排乃因應透過公眾諮詢及立法會《201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草案委員會」）所收集的業界意見而設。

19. 就成立為法團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C條，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公司註冊處遞交一份法團成立文書。該份法團成立文書必須載有某些強制性內容及《規則》所訂明的其他事宜，包括一項述明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宗旨是營運集體投資計劃的陳述⁴。建議的《規則》亦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任何交易，如屬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營運的業務範圍以外，將屬無效。除此之外，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權責的條文大致上與《公司條例》下適用於傳統公司的條文相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經營者

20. 根據建議的《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經營者（即董

⁴ 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A條一致。根據該條的定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指“構成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該法團持有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第112C條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事、投資經理及保管人)的委任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否則將屬無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中關於主要經營者的條文包括：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會須有至少兩名屬自然人及並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⁵的董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終止董事職務及更改董事資料的事宜通知公司註冊處，以便更新公眾董事索引；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須就終止保管人及投資經理職務的事宜通知證監會，否則《規則》內訂明的制裁將適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U(3)條，董事負有受信責任及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法定責任；
- (b) 投資經理須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⁶，因此在其履行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的職能時，須遵守證監會所有相關操守規定，包括證監會發出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內的操守規定；
- (c) 保管人須符合某些資格要求及資本規定，而該等規定將與現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的規定大致相同。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A條的規定妥善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為保障投資者，以及考慮到草案委員會在審議《修訂條例》期間所提出的意見，《規則》將會訂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次保管人須遵守相類的規定。此外，海外保管人及海外董事均須委任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便利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⁷

21. 除以上規定外，所有主要經營者在履行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的職能時，須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相關的證監會守則和指引，例如《守則》及《證監會產品手冊》(如適用)。

⁵ 這些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V 及 112X 條下的規定。該規定訂明，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不可在未獲原訴法庭許可的情況下擔任董事。

⁶ 這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 條而訂定的規定。

⁷ 委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規定預期不會適用於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及因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構成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海外保管人。就有關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公司條例》已規定該公司須有一名獲授權代表以接收所送達的文件。

公司的行政事宜及財務報告

22. 《規則》載有公司註冊處與以下方面有關的職能的條文：(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企業文件存檔；(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的設立及維持；(c) 提供該登記冊讓公眾查閱；以及(d) 附帶職能，例如指明表格和發出指引（如有違規行為，可施加的制裁）。以上方面的條文與《公司條例》內適用於一般公司的條文大致相同。

23. 為進一步利便「一站式」做法，提交予公司註冊處存檔的文件預期將分為兩類。一般而言，如存檔文件涉及的事宜須獲證監會批准，該文件將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予證監會，而證監會在批准該事宜後會將文件交予公司註冊處。如存檔文件涉及的事宜無須獲證監會批准，該文件將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直接交予公司註冊處。

24. 此外，《規則》及《守則》內的建議規定，預期會涵蓋關於股份發行、股份轉讓、舉行會議及通過決議案的事宜。該等規定亦會涵蓋關於委任核數師及發出財務報告的規定，而《守則》將闡述該等財務報告的建議內容，當中包括例如有關編製年報以及核數師報告的規定。

簡化的終止安排

2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H條，董事會可透過向證監會提出申請，自願終止一家具償付能力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簡化的終止安排）。這項簡化的終止安排可根據其法團成立文書而作出，例如在繼續營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不再符合經濟效益或投資者利益時（如基金規模已變得太小）而作出。《守則》草擬本將載有關於終止安排的建議規定及程序的詳情。

2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已償還負債及將資產完全分發予股東後，便可向證監會申請終止營運。為配合「一站式」的做法，證監會會在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後通知公司註冊處。

其他

27. 就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載列其子基金的法律責任分隔（受保護專屬帳戶）的條文。為加強受保護專屬帳戶制度，建議的《規則》將載有由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及交易應包含的某些默示條款，以及適用於這種開放式基金

型公司的若干披露規定。這些規定與主要海外基金司法管轄區就類似公司型基金的規定類同。

監管及執法

28. 為確保證監會可在出現違反《規則》或《守則》的情況下採取有效行動，《修訂條例》⁸鞏固了證監會的調查、監管及介入的權力，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例如，若證監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出現與管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與管理或保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有關的失當行為，便可對相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⁹ 證監會亦可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有否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定，及證監會相關的守則及指引（包括《守則》），對投資經理進行調查及作出查訊。¹⁰ 此外，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註冊條件、《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規則》，證監會可取消其註冊。¹¹

29. 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所干犯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失當行為，證監會可對其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X部的紀律懲處權。¹² 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主要經營者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則》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條件，證監會亦可透過向法院申請各項法庭命令（包括免任主要經營者，或發出強制令以免違規行為持續），對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主要經營者採取執法行動。¹³

30. 由於遵守《守則》將成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條件之一，前文所述的證監會權力，會在違反《守則》的情況下適用。《規則》亦將載有違反相關規定（如關於向公司註冊處及證監會送交存檔的文

⁸ 透過修訂及／或加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I、180、182、193、213、214A 及 214B 條，相關的調查、監管及介入權力已擴大至涵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相關主要經營者。

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2(1)(b)(vii)條。

¹⁰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0(2)(a)及 180(2)(e)條。

¹¹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ZI 條。

¹² 經《修訂條例》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 條將「失當行為」的定義擴大，以涵蓋違反《守則》的行為。

¹³ 經《修訂條例》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

件、擬備財務報表及提供虛假陳述)時適用的制裁。

費用

3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ZQ條，財政司司長可就證監會、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在履行各自的職能，及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規則》處理事宜或提供服務時徵收或收取的費用，訂定規例。上述三方將須收取的費用將載於另一條附屬法例《費用規則》。

32. 就證監會須徵收的費用而言，證監會不擬向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取新費用。換言之，它們將只須支付現時適用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尋求證監會認可的向公眾發售的基金的申請及認可費用，以及基金獲認可後的年費。¹⁴ 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監會建議只收取基本註冊費，及就在申請一些須獲證監會批准的改動時所須繳交的費用。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向證監會註冊後，無需支付年費。證監會的建議收費見**附表B**。

33. 至於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政府就其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應盡量訂於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按此原則，公司註冊處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及維持徵收43項費用(見**附表C**)，而破產管理署則會徵收31項費用(見**附表D**)。除有四項費用經調整以收回成本外，公司註冊處建議的收費大致上與現時適用於在《公司條例》下成立的公司的收費相同。破產管理署的所有收費則與現時適用於公司清盤的收費相同。

立法時間表

34. 證監會將於今年6月就《規則》及《守則》的草擬本展開公眾諮詢。我們預計會於2018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規則》及《費用規則》的定稿，以及《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公告，以供審議，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可於同年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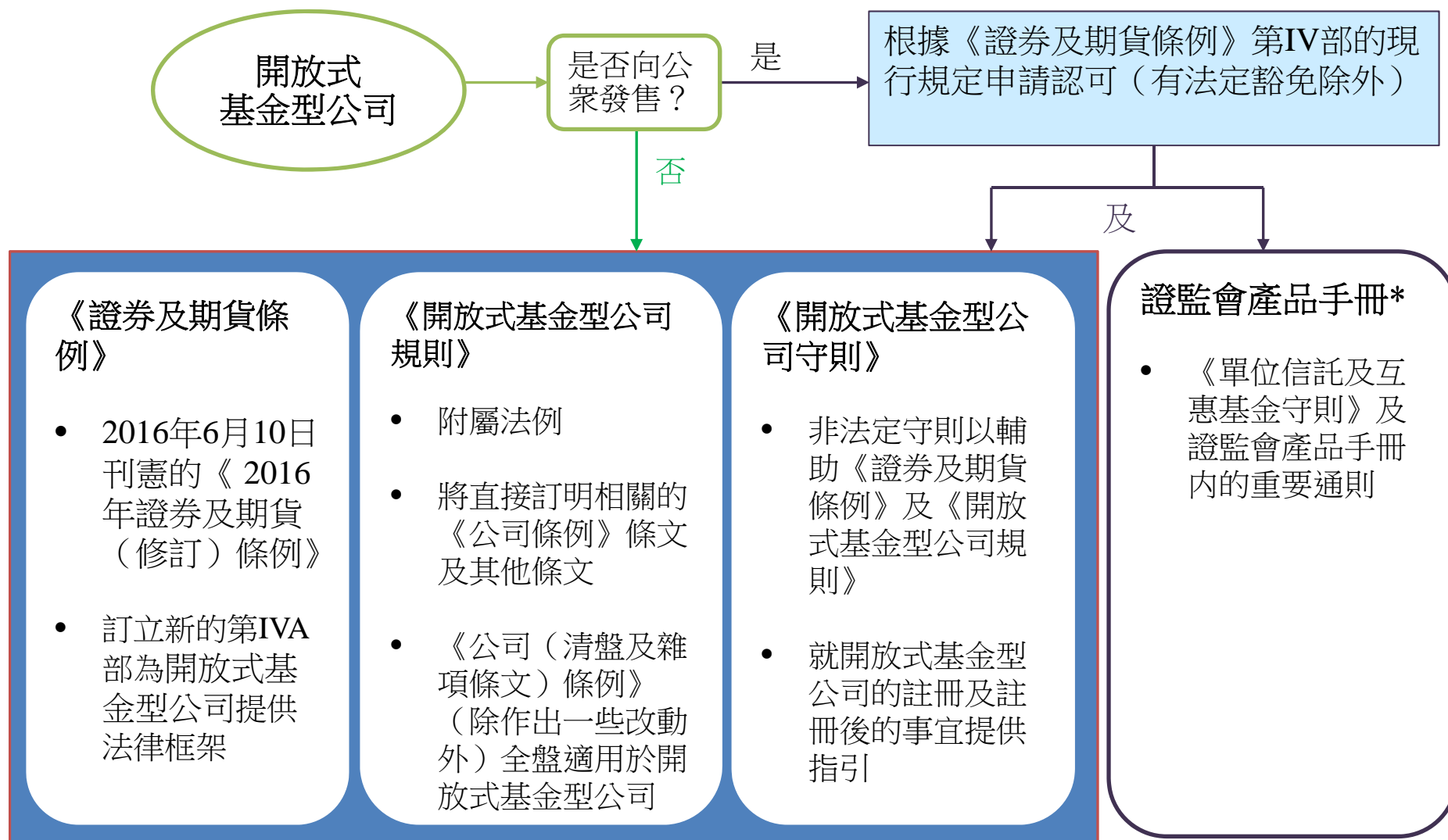
¹⁴ 適用於證監會認可的向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費用載於《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AF章)附表1。

徵詢意見

35. 請委員察悉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附屬法例和守則的建議，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7年5月26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一般監管架構



*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

附表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收取的費用

		向公眾發售的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¹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單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申請費用：20,000 元 認可費用：10,000 元 認可後：年費：6,000 元	申請及註冊費用： 5,000 元 註冊後：就每個項目的改動而作出的每宗申請：300 元
傘子 開放式基 金型公司	就傘子 基金而言	申請費用：40,000 元 認可費用：20,000 元 認可後：年費：7,500 元	申請及註冊費用： 10,000 元 註冊後：就每個項目的改動而作出的每宗申請：300 元
	就每個 子基金而 言	申請費用： 5,000 元 認可費用：2,500 元 認可後：年費：4,500 元	申請及註冊費用： 1,250 元 註冊後：就每個項目的改動而作出的每宗申請：300 元

¹ 現有《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AF 章）下，適用於證監會認可向公眾發售的基金的費用將適用於向公眾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監會不會施加新的費用。

公司註冊處擬收取的費用

表A：總收費（43項收費）

項目	收費細節	應繳交的費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12C條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555元
2.	存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C條交付的法團成立表格及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	479元 (不可退款)
更改名稱		
3.	存放根據擬議的《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交付的更改名稱通知	160元 (不可退款)
4.	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1,245元
查閱或取得文件或資料		
5.	34項收費，關於查閱或取得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該等公司的資料的文件（見下文表B）	9元至500元不等

項目	收費細節	應繳交的費用
6.	(a) 查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84條（憑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而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清盤人陳述書	26元
	(b) 為取得任何此類陳述書的副本或摘錄— (i) 如副本是以攝影方法製備— 每頁或每頁的一部分 但如副本的尺寸超過210×297毫米，則須繳付由處長指示的不超過\$5的額外費用； (ii) 如副本是以其他方法製備— 每頁（未經核證） 每頁（經核證）	13元 4元 8元
雜項		
7.	核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或核證紀錄所載的資料的副本，按每份副本或摘錄計	130元

表 B：關於查閱或取得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或該等公司的資料的文件的收費

項目	收費細節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1.	查閱處長備存的董事索引— (a) 查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名單，按每次查閱計 (b) 查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某名董事的詳情，按每次查閱計 (c) 查閱某人在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按每次查閱計	11元 11元 22元	11元 11元 22元	11元 11元 22元
2.	以透過聯線媒介下載方式，取得由處長備存的下述文件的影像紀錄— (a)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 (b) 法團成立文書 (c) 由清盤人就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編製的報告 (d) 任何其他文件	18元 23元 23元 10元	16元 21元 21元 9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收費細節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3.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由處長備存的下述文件的影像紀錄副本— (a)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 (b) 法團成立文書 (c) 由清盤人就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編製的報告 (d) 任何其他文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元 35元 35元 \$20
4.	以聯線方式查閱及取得由處長備存的下述文件的影像紀錄— (a) 每份法團成立表格 (b) 法團成立文書 (c) 由清盤人就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編製的報告 (d) 任何其他文件	23元 29元 29元 13元	21元 26元 26元 1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取得任何載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現時詳情的紀錄副本，按每間公司計	22元	22元	22元

項目	收費細節	無帳戶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登記用戶須繳付的費用	到場使用者須繳付的費用
6.	為查閱及取得以上第1、2、4及5項指明的文件及資料而向處長登記帳戶的每年費用— (a) 主要帳戶 (b) 每個其後帳戶	不適用 不適用	500元 1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表 D

破產管理署擬收取的費用¹

項目	收費細節	應繳交的費用
取自《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32C章）附表3，A表的費用（11項收費）		
1.	查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03(4)或(6)條 ² （憑藉《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而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存檔的清盤人帳目的副本	11元
2.	清盤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02條 ³ （憑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而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一個特別銀行帳戶	360元

¹ 由於一般公司的清盤程序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程序大致相同，因此這附表內的收費水平與一般公司的清盤的收費一致。

² 正在由法院清盤的公司，每名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送交一份其作為清盤人的收支帳目。《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3(4)條訂明，在該帳目經審計後（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該帳目無須審計），該帳目須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法院存檔。即使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決定該帳目無須審計，破產管理署署長仍可於其後安排將該帳目審計。第 203(6)條訂明該經審計的帳目須被存檔。

³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02 條訂明清盤人的款項須存入開立公司清盤帳戶的銀行帳戶內，或清盤人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存入其指明的特別銀行帳戶。

項目	收費細節	應繳交的費用
3.	破產管理署署長就一個特別銀行帳戶作出命令	360元
4.	清盤人向以審查委員會身分行事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一項申請	360元
5.	<p>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以下申請—</p> <p>(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85條⁴（憑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而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申請由公司清盤帳戶撥款</p> <p>(b) 在一張有關列入該帳戶貸方的款項的已失時效的支票或付款令票發出後6個月，申請重新發出</p>	<p>55元</p> <p>55元</p>
6.	<p>根據本條例第285條由公司清盤帳戶所作每項撥款（憑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而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p> <p>(a) 撥付款項如為無人申索的攤還債款，則按每筆撥支的攤還債款計；</p> <p>(b) 撥付款項如為未派發的款項或餘款，則按撥支的款額計</p> <p>根據本項就未派發的款項或餘款所收取的費用總額，以每宗清盤計不得超過37,500元。</p>	<p>50元 （每1,000元或不足1,000元之數）</p> <p>50元 （每1,000元或不足1,000元之數）</p>

⁴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85 條訂明無人申索的資產須存入公司清盤帳戶。

項目	收費細節	應繳交的費用
7.	在憲報刊登關於正由法院清盤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公告	330元
8.	公眾人士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申請翻查是否已有一項清盤呈請針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提出	80元
9.	就超過250元的一項債權證明（工人工資的證明除外） （此項費用包括主持宣誓和送交存檔的費用。250元或以下的債權證明無須繳付費用。）	35元
取自《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附表3，B表的費用（18項收費）		
10.	在扣除向有抵押債權人（浮動押記持有人除外）就其抵押而支付的任何款項，以及扣除從經營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所得的任何款項中作出的付款後，須就由清盤人（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清盤人，則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變現並入帳的資產總額	(a) 首500,000元或不足500,000元之數，每1,000元或不足1,000元之數收費100元； (b) 隨後500,000元或隨後不足500,000元之數，每1,000元或不足1,000元之數收費75元； (c) 隨後4,000,000元或隨後不足4,000,000元之數，每1,000元或不足1,000元之數收費65元； (d) 隨後5,000,000元或隨後不足5,000,000元之數，每1,000元或不足1,000元之數收費37.5元；

項目	收費細節	應繳交的費用
		(e) 隨後40,000,000元或隨後不足40,000,000元之數，每1,000元或不足1,000元之數收費20元； (f) 隨後所有款項，每1,000元或不足1,000元之數收費10元。
11.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只充任臨時清盤人— (a) 凡沒有就呈請作出清盤令，或凡清盤令被撤銷，或在召集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法定會議前所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均被擱置；或 (b) 凡有清盤令作出，但破產管理署署長在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法定會議後沒有繼續充任清盤人	法院認為呈請人或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支付的合理費用 法院認為呈請人或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支付的合理費用
12.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公司清盤人，而一名特別經理人獲委任（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	法院認為合理的費用
13.	在所有其他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公司清盤人的情況下（包括其作為臨時清盤人的服務）— (a) 就每10名成員、債權人及債務人（不足10人亦算作10人）（此項費用乃包括在香港的公事用的文具、印刷、簿冊、表格及郵政費用） (b)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02條（憑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而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付入公司清盤帳戶的每項款項（本項目不包括(i)如果破產管理署署長收取、催繳或	620元 170元

項目	收費細節	應繳交的費用
	<p>實現債權證持有人的財產，總額資產，包括由破產管理署署長實現或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或(ii)經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業務的款項</p> <p>(c) 分擔人、優先債權人及債權證持有人派發的攤還債款款額</p>	按派發的款額的5%
14.	<p>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債權證持有人收取財產、催繳財產或將財產變現，費用須從該等催繳或財產的收益中，撥款支付 —</p> <p>(a) 在扣除從經營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p> <p>(b) 從催繳或資產中撥款支付根據上文項目13c收取相同的費用</p>	<p>按收益的10%</p> <p>按派發款額的5%</p>
15.	<p>凡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有抵押債權人（債權證持有人除外）將財產變現，費用須從該等財產的收益中，撥款支付 —</p> <p>在扣除從經營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業務所得的款項作出的付款後，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所變現或入帳的總資產（包括向分擔人催繳所獲的款項）。</p>	按收益的10%
16.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執行任何特別職務，而《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的表格下並無就該等職務有所規定	法院認為合理的費用
17.	破產管理署署長用於交通、保管財產與法律方面的開支、以及其他合理的開支	墊付款項

項目	收費細節	應繳交的費用
18.	儘管上文項目10、12至16對各類費用及按百分率計算的費用有所訂明，破產管理署署長充任有關公司的清盤人	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少於 11,250元
<i>取自《公司（清盤）規則》（第32H章）的費用（兩項收費）</i>		
19.	並非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的人的請求而召集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的費用，包括在文具、印刷及本地郵件郵費方面的所有墊付費用（但不包括在破產管理署的辦事處以外地方租用房間）	1,440元
20.	呈請人就提交呈請書前的繳存（需在提交呈請書前繳交）	11,250元